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中全字第41號

聲請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訴訟代理人 孫永州

相對人 梵谷開發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溫云芸即溫凱茹

陳子紘

溫蘭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聲請人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1,000,000元，或等值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99年度甲類第四期債票為相對人供擔保後，得對於相對人之財產於新臺幣3,000,000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

相對人如為聲請人供擔保金新臺幣3,000,000元，或將請求之金額提存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梵谷開發有限公司（下稱梵谷公司）前於民國110年1月22日邀同相對人溫云芸即溫凱茹、陳子紘、溫蘭福擔任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500萬元，並簽訂放款借據。詎料相對人等對前開債權僅繳本息至114年8月15日，迄今尚欠本金1350萬元及利息、違約金尚未清償，迭經催討無效，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而梵谷公司除本案借款外，於全體金融機構主從債務有1350萬元，且114年10月2日退票紀錄有大額退票未清償註記2張，總額100萬

01 元、相對人溫云芸即溫凱茹於全體金融機構主從債務有1615
02 萬3000元，且114年9月24日退票紀錄有大額退票未清償註記
03 2張，總額102萬8000元，亦有信用卡債務7萬9000元、相對
04 人陳子紘於全體金融機構主從債務有2511萬3000元，且信用
05 卡債務13萬2000元有未全額繳清註記、相對人溫蘭福於全體
06 金融機構主從債務有1350萬元，債務人顯有債務惡化之情
07 形，是聲請人上開債權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
08 虞，應有假扣押相對人財產之必要，聲請人願供擔保，以補
09 釋明之不足，請求就相對人所有之財產在300萬元之範圍內
10 准予假扣押等語。

11 二、按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
12 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
13 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第2
14 項分別定有明文。故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應就其請求及假扣押
15 之原因加以釋明，兩者缺一不可。該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
16 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始得定相當之擔
17 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若債權人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
18 因有一項未予釋明，法院即不得為命供擔保後假扣押之裁
19 定。此所謂請求之原因，係指債權人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
20 請求之發生緣由（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而假扣押之
21 原因，則指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同法第52
22 3條第1項）；至所稱釋明，乃謂當事人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
23 據，使法院就其主張之事實，得生薄弱之心證，信其大概如
24 此而言（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311號民事裁判意旨可資
25 參照）。故所謂假扣押之原因，包含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
26 負擔或為不利益處分，致陷於無資力狀態，或將財產隱匿，
27 或債務人逃匿無蹤，但不以此為限（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
28 第931號、98年度台抗字第660號民事裁判意旨可資參照）。
29 又債務人對債權人應給付之金錢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債權，
30 經催告後仍斷然堅決拒絕給付，且債務人現存之既有財產，
31 已瀕臨成為無資力之情形，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將

01 無法或不足清償滿足該債權，在一般社會之通念上，可認其
02 將來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情事時，亦應涵攝在
03 內（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746號民事裁判可資參照）。
04 經查，聲請人對於請求之原因，業據其提出已提出放款借
05 據、申請書、增補約據、放款客戶歸戶查詢單為證（見本院
06 卷第15至29、63頁），可認聲請人就本見假扣押之請求已為
07 釋明；至於假扣押之原因，聲請人前詞之主張，業據提出相
08 對人等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資料等件為證（見本
09 院卷第31至61頁），依一般社會之通念上，可認債務人將來
10 有甚難執行之虞，聲請人已盡假扣押原因部分之釋明，並非
11 毫無釋明，則聲請人既陳明願供擔保，本院認其釋明之欠
12 缺，擔保足以補之。從而，聲請人聲請假扣押，核無不合，
13 應予准許。爰審酌本案訴訟進行情形、目前社會經濟狀況等
14 一切情狀，酌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
15 又依同法第527條規定，相對人如為聲請人供如主文第2項所
16 示擔保金額，或將請求之金額提存後，亦得免為或撤銷假扣
17 押。

18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527條、第95條、第78條、第85條
19 第2項，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
2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2 法 官 吳俊瑩

2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
25 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
26 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並繳納新臺幣1,500元之裁
27 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
29 書記官 林素真

30 附註：

31 一、聲請人收受本裁定正本後已逾30日者，不得聲請執行。

- 01 二、聲請人依本裁定辦理提存後，應另行具狀並預繳執行費用，
02 聲請執行。